

# 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

## \*申請資格

1. 年滿 65 歲且設籍並實際居住在本縣。
2.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收活費 2.5 倍(30,970 元)者。

## \*審查條件

1. 收入
  - 1.5 倍：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收活費 1.5 倍(18,582 元)者。
  - 2.5 倍：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收活費 2.5 倍(30,970 元)者。
2. 動產：全家人口本金、投資及有價證券未超過一定數額。(一人不得超過 250 萬元整，戶內每多一人增加 25 萬元)
3. 不動產：全戶未超過 750 萬元。

## \*補助標準

- 1.5 倍：每月發給新台幣 7,759 元。
- 2.5 倍：每月發給新台幣 3,879 元。

## \*應備文件

1. 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。
2. 全戶財產清單、薪資證明或所得稅額證明及所得資料清單。
3. 戶內人口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影本。
4. 戶內就讀高中職以上(含高中職)之在學學生應檢具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。
5. 戶內應徵(召)入營服役者之服役證明，因案入獄者之入(出)監證明。
6. 收補助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最近一年往來明細影本。

\*受理單位：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社會(民政)課提出申請。

## \*申辦流程

